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5 年、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将人民币 33,02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涉及 2015 年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人民币 2,401 万元、2018 年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人民币 30,628 万元。人民币 33,029 万元中包括拟计划变更的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人民币 26,098 万元、累计取得的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等人民币 6,93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2-060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深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深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州支行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490 万元，期限十五年，贷款综合成本不高于 3.85%，合同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 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2-061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2-06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